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65)

(「本公司」)

(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並於2012年3月28日修訂)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目的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和管理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政策。

#### 2. 成員

2.1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三名董事。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委任或罷免委員。不論具體期限是否確定，委員應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或按照其意願的期限為委員會服務。董事會可基於其自行判斷罷免委員。

2.3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倘若董事會未委任，委員將通過經授權數目的委員大多數票數來委任一位委員作為主席。

#### 3.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下列工作：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3.9 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表決方法，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

*\*就此等職權範圍（「此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 4. 會議

### 4.1 次數

委員會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召開會議，但是每年不得少於一次會議。在必要時須召開額外的會議。

### 4.2 通知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根據章程召開該等會議之前向所有委員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委員有關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被視為正式給予委員的會議通知。

### 4.3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其中一人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決議案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或根據章程由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委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 4.5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4.6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每次會議）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7 程序

委員會可自行設立其程序，包括以與此等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章程以及其它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規例一致的方式成立和授權附屬委員會。

### 5. **權力和報告**

- 5.1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以及於適當時，就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的委員會所負責的主要事項，以及當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報告。
- 5.3 如有需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5.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股東周年大會**

- 6.1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關於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 **7. 條款公開**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8. 衝突**

8.1 此等職權範圍如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相衝突時，按《上市規則》執行，並儘快修訂此等職權範圍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注：此等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